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6 版面 二版

## 全國體總 新名舊法引爭議 教部函促相關法規合法化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由「全國體協」正名後，歷時已逾半年，但是有關的法規仍未循程序重新核佈，只是將名銜變更，近日已引起合法性的爭議，教育部將儘速函請「合法化」。

根據正常程序，體總正名之後，體協時代所訂頒之各種法規如莊敬自強培訓實施計畫綱要、督導考核訓練工作實施辦法……等10餘項，

均已失去效用，應該重新向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報備，或另行訂定，其中以前者較省事，只要以「包裹立法」方式，由教部整批准給予公文字號，再重新函知各運動協會及有關單位即可。

不過這項手續迄未補辦，近日已有運動協會戲稱「不合法」可以不遵守，教部體育司也發現此漏洞，雖然是「舉手之勞」，但是影響可大可小仍不容忽視，因此將請體總儘快補救。

